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云
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2140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 二、评估目的..... | 10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 六、评估依据..... | 13 |
| 七、评估方法..... | 17 |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 17 |
| （二）评估方法简介..... | 18 |
| 1. 收益法..... | 18 |
| 2. 资产基础法..... | 20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6 |
| 九、评估假设..... | 27 |
| 十、评估结论..... | 2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3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3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5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增资中
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2140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2年04月30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
| 流动资产 | 1 | 62,719.53 |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32,781.08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69,726.64 | | | | |
| 在建工程 | 6 | 27,245.39 | | | | |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 无形资产 | 7 | 549.13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35,259.92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95,500.61 | | | |
| 流动负债 | 11 | 114,509.54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31,404.26 | | | |
| 负债总计 | 13 | 145,913.80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49,586.81 | 60,940.00 | 11,353.19 | 22.90 |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面积合计为 61,319.74 平方米，所占土地为租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实物均存在并正常使用。经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确认，由于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非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所有，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申报面积进行估算，如果与后续取得的房产证登记面积存在差异，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准，评估值应该做相应调整。上述资产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证明并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详见下表：

表 1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计量单位 | 建筑面积 |
|----|------------|-----|------------|----------------|-----------|
| 1 | 1850 冷轧机厂房 | 钢结构 | 2020-12-30 | m ² | 3,916.80 |
| 2 | 铸轧三车间 | 框架 | 2018-09-30 | m ² | 10,077.84 |
| 3 | 铝箔一车间 | 框架 | 2018-09-30 | m ² | 22,219.03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计量单位 | 建筑面积 |
|----|-----------|-----|------------|----------------|-----------|
| 4 | 铝箔二车间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11,360.33 |
| 5 | 铝箔三车间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9,602.15 |
| 6 | 磨床车间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2,448.23 |
| 7 | 铸轧车间循环水泵房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431.88 |
| 8 | 铝箔车间循环水泵房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431.88 |
| 9 | 轧制油再生间 | 框架 | 2018-09-30 | m ² | 78.12 |
| 10 | 铝箔车间通廊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753.48 |
| | 合计 | | | | 61,319.74 |

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被评估单位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收取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元承兑汇票，对方到期不能支付，被评估单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立案，经审理后于2020年11月27日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本金100万元，并承担受理费，但截止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未支付票据款，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以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增资中
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2140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100% 股权增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2年0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委托人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8149X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

经营场所：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正基

注册资本：346,795.74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增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不含管理产品), 陶瓷制品, 矿产品, 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硫酸
铵化肥生产; 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货
物进出口、普通货运, 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 危险化学品), 物流方案设计及策
划; 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 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钢结构
工程专业承包; 炉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一简介

云铝股份前身为云南铝厂, 始建于 1970 年, 1998 年改制上市(股票代码: 000807),
2018 年 12 月正式进入中铝集团, 是“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国家“绿色工厂”, 连
续六届蝉联“全国文明单位”, 多年荣登《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榜单, 是一家拥有
完整铝产业链的绿色低碳企业。

多年来, 云铝股份始终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准确把握铝行业发展规律, 着
力打造绿色、低碳、清洁、可持续的“铝材一体化”产业模式, 成功构建了集铝土矿
——氧化铝——炭素制品——铝冶炼——铝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链, 形成了较为明显的
资源保障优势。

目前, 云铝股份产业分布在云南六个地州, 是国内水电铝的主要供应商, 是国内
超薄铝箔的主要生产企业, 是铸造铝合金锭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者, 云铝股份的高精
化、定制化、标准化铝锭及铝材料, 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
子工业等领域, 其 A356 铸造铝合金长期保持国内供应商领先地位。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或“委
托人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0 号康田西锦荟 3 栋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叶国华

注册资金: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JTGR3W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以及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产品、制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行业开发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及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二简介

中铝高端制造于 2019 年 9 月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合作成立，公司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注册资本 150 亿元。

中铝高端制造坚定不移做中铝集团服务国家战略的尖兵、深化央地合作的典范、跨越发展下游的名片，所属企业囊括了西南铝、东轻、西北铝、中铝瑞闽、中铝铝箔、中铝萨帕、洛阳铝加工、贵州彩铝、中铝沈加、中铝材料院、重庆国创院等中铝集团铝加工核心企业，生产研发基地遍布重庆、黑龙江、甘肃、福建、四川、河南、贵州、辽宁、北京、浙江、云南等 11 个省市，装备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熔铸、热连轧、冷连轧、中厚板、锻造、挤压等生产线，拥有铝加工完整产业链，主产各种用途的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管、棒、型材及锻件，技术研发和创新实力国内领先，产品出口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铝高端制造始终把服务“国家战略”放在首位，先后为“神舟”系列飞船、“嫦娥”系列卫星、“长征”系列火箭、“天宫”系列目标飞行器、“天问”探测器、国产大飞机、天眼、高铁、航母、舰船等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了大量关键高精尖铝合金材料，为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226017243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康吉昌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柒佰陆拾叁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铝铸轧卷、铝板带、铝箔产品及食品药品包装、电子电力用铝箔的生产、销售；对外贸易；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交通运输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1)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前身是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147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中美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028.5 万美元，其中：中方云南铝加工厂以厂房、土地使用权、现金等投入 3,09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外方美国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以现金、专利技术等投入 3,9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

(2) 2001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0 万美元，双方的出资比例不变，即中方出资 2,9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美方出资 3,7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

(3) 2009 年 8 月 4 日，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投资者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3.6%；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4%；美国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持股比例为 56%。

(4)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名称由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700 万美元变更为 9,564.32 万美元；实收资本由 6,700 万美元变更为 8,872.864 万美元。股权变更后，云南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45.52 万美元，占公司 51% 股权；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出资 3752 万美元，占公司 35.92% 股权；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66.8 万美元，占公司 13.08% 股权。

(5) 2014 年 5 月 29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321.52 万美元，占公司 68.96% 股权；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76 万美元，占公司 17.96% 股权；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66.8 万美元，占公司 13.08% 股权。

(6) 2015 年 9 月股权变更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3617.55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86.92% 股权；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345.50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13.08% 股权。

(7) 2016 年 3 月股权变更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963.053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100% 股权。

(8) 2017 年 6 月增资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3763.053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100%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人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出资时间及方式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937,630,535.00 | 100% | 937,630,535.00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货币 |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3,846.86 万元，负债总额 144,248.3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49,598.52 万元。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38,052.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87.18 万元。公司 2020、2021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 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65,272.15 | 192,201.27 | 195,500.61 |
| 总负债 | 117,650.42 | 146,038.50 | 145,913.80 |
| 股东全部权益 | 47,621.73 | 46,162.77 | 49,586.81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4 月 |
| 营业收入 | 242,231.32 | 313,396.98 | 138,052.94 |
| 利润总额 | -9,777.62 | 276.42 | 3,697.23 |
| 净利润 | -9,837.54 | 892.48 | 3,615.35 |
| 审计机构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一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二为为委托人一拟增资单位。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26次党委会会议纪要》（第26次单项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中国铝业集团
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
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浩鑫铝箔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浩鑫铝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
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1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627,195,298.12 |
| 2 | 货币资金 | 4,891,989.16 |
| 3 | 应收票据 | 4,172,910.00 |
| 4 | 应收账款 | 191,807,949.20 |
| 5 | 应收款项融资 | 18,037,789.03 |
| 6 | 预付款项 | 4,887,689.86 |
| 7 | 其他应收款 | 67,889,930.19 |
| 8 | 存货 | 335,507,040.68 |
| 9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27,810,764.11 |
| 10 | 固定资产 | 696,675,847.25 |
| 11 | 其中：建筑物类 | 198,028,571.66 |
| 12 | 设备类 | 498,647,275.59 |
| 13 | 在建工程 | 272,453,863.35 |
| 14 | 使用权资产 | 332,170,166.66 |
| 15 | 无形资产 | 5,491,273.59 |
| 16 | 其他无形资产 | 5,491,273.59 |
|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171,397.36 |
| 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848,215.90 |
| 19 | 三、资产总计 | 1,955,006,062.23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20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1,145,095,378.22 |
| 21 | 应付账款 | 1,050,603,668.85 |
| 22 | 预收款项 | 29,179,942.06 |
| 23 | 应付职工薪酬 | 19,629,362.39 |
| 24 | 应交税费 | 6,187,172.92 |
| 25 | 其他应付款 | 9,599,382.57 |
| 2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102,456.98 |
| 27 | 其他流动负债 | 3,793,392.45 |
| 28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4,042,593.41 |
| 29 | 租赁负债 | 303,091,322.82 |
| 3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860,596.23 |
| 31 | 预计负债 | 2,048,769.60 |
| 32 | 递延收益 | 7,041,904.76 |
| 33 | 六、负债合计 | 1,459,137,971.63 |
| 34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95,868,090.60 |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1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本部生产厂区。
2.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铝锭、铝冷轧品、轻质白油等，在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半成品、铸轧在产铝水、板带半成品等，产成品主要包括铸轧、板带、铝箔等。

3.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1850 冷轧机厂房、铸轧三车间、磨床车间及铝箔车间等，主要房屋的结构为框架、钢结构，主要建筑物建于 2018 以后。申报房屋建筑无地基沉降，墙体无开裂现象，屋面防水维护良好，门窗开启正常，墙面无严重脱落现象。配套设施使用正常。构筑物主要是边坡、厂区道路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4. 设备类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是 5#铝箔轧机、

6#进口铝箔中精轧机、30 吨铝箔退火炉等生产用设备等；车辆包括奥迪轿车、丰田大霸王、大众轿车及叉车等；电子设备包括 2300 冷轧机服务器（2300 冷轧机系统升级）、直读光谱仪、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该公司有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使用效率高、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5.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及在建设备。在建土建包括 3.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铝箔项目的熔铸车间及电池箔厂房等；在建设备包括 1800mm 冷轧机、40t 卷材退火炉、铝箔中轧机及铝箔精轧机等。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1、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外无形资产为 10 项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日 | 备注(最近一期缴费情况) |
|----|------------|---------------------------|------------------|------------------|------------------|---------------------|
| 1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用铸轧坯料生产超薄铝箔工艺中的铝液清洁技术 | ZL200610010824.2 | 2006 年 4 月 18 日 | 2007 年 9 月 19 日 |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缴费 |
| 2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用铸轧坯料生产超薄铝箔工艺中的合金成分窄幅控制技术 | ZL200610010827.6 | 2006 年 4 月 18 日 | 2007 年 9 月 19 日 |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缴费 |
| 3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用铸轧坯料生产超薄铝箔工艺中的润滑剂清洁方法 | ZL200610010828.0 | 2006 年 4 月 18 日 | 2007 年 11 月 28 日 |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缴费 |
| 4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铝箔轧制用双合油或轧制油的配制装置 | ZL201410128843.X |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6 年 8 月 24 日 |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缴费 |
| 5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制备铝箔的系统 | ZL201220284014.7 | 2012 年 6 月 15 日 | 2013 年 3 月 13 日 |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缴费 |
| 6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用于制作铝杯的冲样器 | ZL201320888910.9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8 月 13 日 |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缴费 |
| 7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铝箔轧制用双合油或轧制油的配制装置 | ZL201420155418.5 |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10 月 15 日 |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缴费 |
| 8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一种电解铝水包的挡渣装置 | ·202121838359.8 | 2021 年 8 月 9 日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已缴费 |
| 9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一种铝箔卷退火后冷却的装置 | ·202121837757.8 | 2021 年 8 月 9 日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已缴费 |
| 10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一种铝箔卷退火起股的监测装置 | ·202121838553.6 | 2021 年 8 月 9 日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已缴费 |

2、企业申报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其他为铝加工智能化集成管控系统软件，共计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增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截至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审字[2022] 第 46135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0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期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26次党委会会议纪要》（第26次单项8）；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6 月 24 日);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 1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20.《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
- 21.《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 号);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2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修订);
- 24.《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 号);
- 2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 26.《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 2018 年 5 月 16 日);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69 号)
- 3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
3. 出资证明；
4. 房屋所有权证；
5.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6. 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
 1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云发改价格〔2009〕550号)；
 11. 市场询价资料；
 12.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4.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5.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6. 毕威迪全球并购和无形资产数据库；
 1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浩鑫铝箔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铝箔生产业务，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8年1月1日直至永续。永续期评估采用永续年金进行预测，我们假定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在2027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不变。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故 D=0，即 E=B。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债权期望报酬率；T：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4)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企业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负息负债，则 $\frac{D}{D+E}$ 为 0，故本次评估以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出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作为折现率。

5)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金进行预测，我们假定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在 2027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我们假设浩鑫铝箔能够持续维持高新企业资质，所得税税率为 15%。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I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票据，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应计利息确定评估值。

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4.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原材料：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畅销产品和已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报废产品在待处理流动资产中按其残值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 + \text{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1) 建安工程造价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不含税造价。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计算。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text{其他费用(含税)}]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1)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2) 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1)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同类设备价格指数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能从国内代理商直接询到购置价的，以询到的购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后作为重置全价；不能从国内代理商直接询到购置价的进口设备，其购置价为 CIF 价加上进口设备从属费。进口设备的从属费用包括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公司代理手续费等。计算过程如下：

进口设备购置价计算表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单位 | 计算公式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单位 | 计算公式 |
|----|------------|------|-------------|
| A | FOB 价 | 外币单位 | |
| B | 国外海运费 | 外币单位 | A×海运费率 |
| C | 国外运输保险费 | 外币单位 | (A+B)×保险费率 |
| D | CIF 价外币合计 | 外币单位 | A+B+C |
| E | CIF 价人民币合计 | 元 | D×基准日汇率 |
| F | 关税 | 元 | E×关税税率 |
| G | 增值税 | 元 | (E+F)×增值税税率 |
| H | 银行手续费 | 元 | A×汇率*银行财务费率 |
| I | 外贸手续费 | 元 | E×外贸手续费率 |
| J | 商检费 | 元 | A×汇率*商检费率 |
| | 合计 | 元 | E+F+G+H+I+J |

(2)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进口设备运杂费} = \text{CIF 价} \times \text{设备运杂费率}$$

$$\text{国产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设备运杂费率}$$

(3)安装工程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进口设备安装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 30%~70% 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进口设备安装费} = \text{CIF 价} \times \text{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text{国产设备安装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设备安装费率}$$

(4)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公式 | 含税 | 不含税 | 备注 |
|----|-----------|---------|-------|-------|-----------------|
| 1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建安工程×费率 | 0.96% | 0.96% | 财建〔2016〕504 号 |
| 2 | 勘察设计费 | 建安工程×费率 | 2.43% | 2.29% |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 3 | 工程监理费 | 建安工程×费率 | 1.55% | 1.46% |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 4 |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 建安工程×费率 | 0.08% | 0.08% |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 5 | 可行性研究费 | 建安工程×费率 | 0.17% | 0.16% |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 6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建安工程×费率 | 0.04% | 0.04% |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公式 | 含税 | 不含税 | 备注 |
|----|------|------|-------|-------|----|
| | 合计 | | 5.23% | 4.99% | |

(5)资金成本

根据委估设备的合理购建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6)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13\% / (1+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调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9\% / (1+9\%) + \text{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B. 车辆

因委估车辆为购买时间较早，为非营运车辆，本次对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核实车辆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车辆特点，采用市场调查考虑价格差异因素确定其市场价值的方法。对于车辆通过确定其规格型号，行驶里程等信息，将被评估的车辆与市场近期销售的相类似的车辆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比准价格。对于非本地市场的车辆，评估人员考虑适当的交通运输费用和人工成本对其进行修正。

$$\text{比准价格} = P \times A \times B$$

式中：P—市场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比较因素修正系数

C. 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D. 对逾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核实建设周期和资金成本的合理性，如果账面价值中包含资金成本，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況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三) 评估限制条件

-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浩鑫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浩鑫铝箔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500.61 万元，负债为 145,913.80 万元，净资产为 49,586.81 万元。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500.61 万元，评估值为 202,970.91 万元，增值率 3.82%；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913.80 万元，评估值为 145,866.20 万元，减值率 0.0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86.81 万元，评估值为 57,104.71 万元，增值率 15.16%。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 流动资产 | 1 | 62,719.53 | 63,939.34 | 1,219.81 | 1.94 |
| 非流动资产 | 2 | 132,781.08 | 139,031.57 | 6,250.49 | 4.71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69,667.58 | 72,844.00 | 3,176.42 | 4.56 |
| 在建工程 | 6 | 27,245.39 | 27,245.39 | | |
| 无形资产 | 7 | 549.13 | 3,623.21 | 3,074.08 | 559.81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35,318.98 | 35,318.98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95,500.61 | 202,970.91 | 7,470.30 | 3.82 |
| 流动负债 | 11 | 114,509.54 | 114,509.54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31,404.26 | 31,356.66 | -47.60 | -0.15 |
| 负债总计 | 13 | 145,913.80 | 145,866.20 | -47.60 | -0.0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49,586.81 | 57,104.71 | 7,517.90 | 15.16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940.00 万元，增值率 22.90%。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7,104.7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60,94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835.29 万元，差异率 6.72%。差异率不大。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浩鑫铝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940.00 万元。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浩鑫铝箔前身成立于 1988 年，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技术水平。评估师经过对浩鑫铝箔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增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面、合理地反映浩鑫铝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
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面积
合计为 61,319.7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实物均存在并正常使用。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申
报面积进行估算，如果与后续取得的房产证登记面积存在差异，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
准，评估值应该做相应调整。上述资产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证明并承诺产权归其所有，
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详
见下表：

表 2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计量单位 | 建筑面积 |
|----|------------|-----|------------|----------------|-----------|
| 1 | 1850 冷轧机厂房 | 钢结构 | 2020-12-30 | m ² | 3,916.80 |
| 2 | 铸轧三车间 | 框架 | 2018-09-30 | m ² | 10,077.84 |
| 3 | 铝箔一车间 | 框架 | 2018-09-30 | m ² | 22,219.03 |
| 4 | 铝箔二车间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11,360.33 |
| 5 | 铝箔三车间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9,602.15 |
| 6 | 磨床车间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2,448.23 |
| 7 | 铸轧车间循环水泵房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431.88 |
| 8 | 铝箔车间循环水泵房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431.88 |
| 9 | 轧制油再生间 | 框架 | 2018-09-30 | m ² | 78.12 |
| 10 | 铝箔车间通廊 | 钢结构 | 2018-09-30 | m ² | 753.48 |
| | 合计 | | | | 61,319.74 |

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
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
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被评估单位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收取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元承兑汇票，对方到期不能支付，被评估单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立案，经审理后于2020年11月27日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本金100万元，并承担受理费，但截止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未支付票据款，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已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审字[2022] 第 46135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浩鑫铝箔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增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 评估基准日，浩鑫铝箔有6项机器设备无实物，账面原值合计49,391.06元，账面净值合计341.88元；有12项电子设备无实物，账面原值合计54,551.03元，账面净值合计561.55元，具体资产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9. 评估基准日，浩鑫铝箔申报范围内有原材料1186项为账外资产，系历史年度生产部门利用后未使用原材料，经清仓利库工作盘点统计得出。具体资产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2年12月0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周玉洁） 

